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8號

原告 藍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戴嘉志律師

被告 羽道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淳媛

訴訟代理人 韓瑋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4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4,875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,55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有關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請求，故自得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6,373元（計算式：54,559元 $\times$ 2/3=36,3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86元（計算式：54,559元－36,373元=18,186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1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
01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